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 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相关 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要求，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坛生物”，“公司”）就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信息（以下简称“股价敏感重大信息”）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情况，作出如下说明：

天坛生物股票因重大事项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连续停牌。天坛生物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1 月 8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39.42 元 / 股，天坛生物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 年 12 月 5 日）39.40 元/股的收盘价格较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盘价上涨-0.05%。

同期，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从 3147.89 点上涨至 3204.71 点，累计涨幅为 1.81%；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，天坛生物属于医药制造业，同期上证医药指数（000037.SH）自 6154.00 点下跌至 6085.91 点，累计涨幅为-1.11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天坛生物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1.86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天坛生物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.06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17年3月2日